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的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股份”、“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及福达股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状况，对福达股份拟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655号文）的核准，福达股份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59,848,925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2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29,999,999.25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12,578,034.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17,421,965.25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5]4068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1	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	45,416.00	45,400.00
2	公司产品升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45,853.60	45,600.00

	-桂林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16,866.00	16,800.00
	-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6,014.80	6,000.00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7,518.90	7,500.00
	-福达锻造数字化及智能化锻造技术升级项目	8,062.40	8,000.00
	-桂林齿轮客车螺旋锥齿轮与乘用车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7,391.50	7,3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2,000.00	12,000.00
	合计	103,269.60	103,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后,如果本次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低于计划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若为了把握市场时机先期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部分相关项目的投资,则在募集资金到位后,募集资金将用于置换相关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已由公司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截至2015年12月23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0,440.26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新增5,000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	45,400.00	1,634.14
2	公司产品升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45,600.00	8,806.12
	-桂林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16,800.00	7,763.61
	-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6,000.00	565.99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	7,500.00	186.82

	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福达锻造数字化及智能化锻造技术升级项目	8,000.00	288.29
	-桂林齿轮客车螺旋锥齿轮与乘用车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7,300.00	1.41
	合计	91,000.00	10,440.2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及福达股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状况，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10,440.26万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置换资金金额
1	新增 5,000 根船用发动机曲轴项目	1,634.14	1,634.14
2	公司产品升级及智能化改造项目	8,806.12	8,806.12
	-桂林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7,763.61	7,763.61
	-襄阳曲轴产品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项目	565.99	565.99
	-公司重型汽车离合器和乘用车离合器产品升级改造项目	186.82	186.82
	-福达锻造数字化及智能化锻造技术升级项目	288.29	288.29
	-桂林齿轮客车螺旋锥齿轮与乘用车螺旋锥齿轮技术改造项目	1.41	1.41
	合计	10,440.26	10,440.26

四、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编制的

《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会专字[2015]4048号《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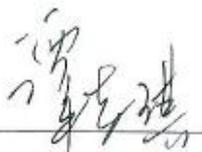
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要求。

2、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保荐机构同意福达股份使用募集资金10,440.26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谭志琪



李伟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9 日

